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輕艇水球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2 月 5 日北市體全字第 11530232093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輕艇水球 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輕艇協會
- 五、選拔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10：30
- 六、選拔會議地點：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學系辦公室（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行政大樓五樓）
- 七、報名費用：免費
- 八、報名資格：(需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年齡規定：依各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 (三)學習證明：報名全民運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尚未取得證書者，請至該基金會之線上測驗平台(<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取得測驗合格證書，並於網路註冊時上傳合格證明。
- 九、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選手於 112 年 7 月 3 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5 年 4 月 3 日以後者為限。
 - (三)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
 - (四)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五)大頭照片電子檔。
- 十、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二)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 1 個項目，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 (三)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十一、報名辦法：

(一)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8 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二) 聯絡人:余鑑紘 連絡電話:0975-200208 電子信箱:hung661106@gmail.com
地址:115 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臺北市立南港高中體育組余鑑紘收。

十二、選拔會議：

(一)時間：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10：30

(二)地點：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學系辦公室(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行政大樓五樓)

(三)選拔兼審查委員會：

召集人：劉德智(臺北市體育總會輕艇協會副理事長)

委員：林聖霖(臺北市體育總會輕艇協會理事長)

林聖淵(臺北市體育總會輕艇協會副理事長)

劉昌鴻(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副秘書長暨選訓委員)

戴憲維(中華民國輕艇協會選訓委員)

十三、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比賽項目：男子組、女子組。

(二)選手名額：男子、女子隊各選出正選 10 名、備取 4 名。

(三)選手遴選：

1. 徵召入選：最近一屆世界運動會、世界錦標賽(含 U21 國手)、亞洲錦標賽(含 U21 國手)等，正式獲選國家代表隊者，得以徵召入選臺北市代表隊。

2. 書審入選：選拔委員會依最近二年(2023-2024)輕艇水球參賽經歷表現及隊形位置需求進行評比後排序，評比的比賽如下：

(1)全民運動會輕艇水球項目

(2)全國輕艇水球錦標賽

(3)國際輕艇水球邀請賽

(4)青年盃全國輕艇水球錦標賽

備註：非透過中華民國輕艇協會選拔之國際賽事不列入評比。

(四)教練名額：男子、女子隊教練各一名。

(五)教練遴選：依據「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1. 第二條二款：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

2. 第三條二款：團體項目教練由選拔會議後產生。

十四、因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尚未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俟籌備處公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若本次未選拔項目經籌備處公布為比賽項目，由體育局另行研議是否舉行選拔組隊參賽。若本選拔賽選拔項目最終非本次全民運動競賽項目，則不組隊參加。

十五、申訴及抗議：依輕艇水球競賽規範辦理。

十六、注意事項：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輕艇水球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姓 名				2 吋相片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現職單位		職 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輕艇水球相關經歷(請檢附成績證明影本) .				